

关于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的 审阅报告

中瑞华恒信专审字[2007]第 117 号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攀渝钛业”）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差异调节表是攀渝钛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差异调节表出具审阅报告。

根据“通知”的有关规定，我们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差异调节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差异调节表相关会计政策和所有重要的认定、了解差异调节表中调节金额的计算过程、阅读差异调节表以考虑是否遵循指明的编制基础以及在必要时实施分析程序，审阅工作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差异调节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编制。

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张军书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超玉

2007 年 2 月 12 日

一.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本公司于2007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新会计准则”），目前本公司正在评价执行新会计准则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所产生的影响，在对其进行慎重考虑或参照财政部对新会计准则的进一步讲解后，本公司在编制2007年度财务报告时可能对编制“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以下简称“差异调节表”）时所采用相关会计政策或重要认定进行调整，从而可能导致差异调节表中列报的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与2007年度财务报告中列报的相应数据之间存在差异。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项目名称	注释	金额
	2006年12月31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		358,582,532.74
一	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差额		
	其他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贷方差额		
二	拟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三	因预计资产弃置费用应补提的以前年度折旧等		
四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辞退补偿		
五	股份支付		
六	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重组义务		
七	企业合并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商誉的账面价值		
	根据新准则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		
八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十	金融工具分拆增加的权益		
十一	衍生金融工具		
十二	所得税	三、2	5,536,493.32
十三	其他	三、3	8,707,473.14
	其中：少数股东权益		8,707,473.14
	2007年1月1日股东权益（新会计准则）		372,826,499.20

注：“+”表示增加股东权益，“-”表示减少股东权益。

攀钢集团重庆钛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旧会计准则股东权益差异调节表附注

一、编制目的

本公司于 2007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新会计准则。为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颁布了“关于做好与新会计准则相关财务会计信息披露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36 号，以下简称“通知”），要求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在 2006 年度财务报告的“补充资料”部分以差异调节表的方式披露重大差异的调节过程。

二、编制基础

差异调节表系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自身特点和具体情况，以 2006 年度（合并）会计报表为基础，并依据重要性原则编制。

对于《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中没有明确的情况，本差异调节表依据如下原则进行编制：

1、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对于影响上述公司留存收益并影响本公司按照股权比例享有的净资产份额的事项，公司根据其业务实际情况相应调整留存收益或资本公积。

2、需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公司按照新会计准则调整少数股东权益，并在差异调节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三、主要项目附注

1、2006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权益（现行会计准则）的金额取自公司按照现行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以下简称“现行会计准则”）编制的 2006 年 12 月 31 日（合并）资产负债表。该报表业经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于 2007 年 2 月 12 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华恒信审字[2007]第 10685 号）。该报表相关的编制基础和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公司 2006 年度财务报告。

2、所得税

项目名称	调整股东权益金额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6,493.32

因资产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负债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合 计	5,536,493.32

注：因本项目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 5,536,493.32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增加为 5,469,167.59 元，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增加为 67,325.73 元。

3、其他

(1) 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少数股东权益”为 8,707,473.14 元，全部转入 2007 年 1 月 1 日的“股东权益”中。

(2) 由于子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8 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五条至第十九条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使股东权益增加 137,399.45 元，其中归属少数股东的权益为 67,325.73 元，新会计准则下少数股东权益为 8,774,798.87 元。